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王俊雄		服務機關		改府農業局		職稱	1.局長		
						相《 符	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		
稱。	ij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兒	長錦娟		子女		王〇毅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註
臺南市白河區國泰段		278.89	全部	王俊雄	辦理房貸 3個月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白河區國泰段	611.77	全部	王俊雄	辦理房貸 3個月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殷	票	名	稱	股	数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 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俊雄

通知日期:107年03月30日